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42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X，男，1986年12月26日生，XX，大学文化，云南车行道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。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于2021年8月26日被刑事拘留，2021年9月2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（南部）。

辩护人牛凯、王津津，上海靖之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14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传播淫秽物品罪，于2021年12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于2021年12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婕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XXX及其辩护人牛凯、王津津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7年4月28日、12月15日，被告人XXX使用昵称为“kelvin991”的账号在91porn的网站上发布2篇内容包含淫秽图片的帖子，经鉴定，二篇帖子查看数共计385,865次。

2021年8月26日，被告人XXX在云南省盘龙区XX路XX城XX单元XX室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其在到案后基本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被告人XXX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公诉机关据此建议判处被告人XXX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XXX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经被告人签字确认的涉案帖子截图，上海慧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、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制作的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、工作情况、受案登记表，被告人XXX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应予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XXX传播淫秽物品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XXX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XXX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符合事实与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XXX犯传播淫秽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2月25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罗宏  
张萌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